

附件 1

2022 年度实现全程网办事项清单(49 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市公安局	本市户籍人员在线补领居民身份证资格核验
2	市公安局	本市户籍人员网上补领居民身份证
3	市公安局	核发《养犬登记证》(注销)
4	市公安局	核发《养犬登记证》(补证)
5	市公安局	核发《养犬登记证》(地址变更)
6	市公安局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内地居民)
7	市公安局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港澳台居民)
8	市公安局	港澳商务人员登记备案(首次)
9	市公安局	港澳商务人员登记备案(年检)
10	市公安局	港澳商务人员登记备案(变更)
11	市公安局	港澳商务企业登记备案(首次)
12	市公安局	港澳商务企业登记备案(变更)
13	市公安局	港澳商务企业登记备案(年检)
14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申请注销
1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
16	市水务局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17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内资公司及分公司)(内资公司变更登记)
18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内资公司及分公司)(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
19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内资公司及分公司)(内资公司备案)
20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内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21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内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2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内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备案)
23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内资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24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内资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25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非公司内资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营业单位)(非公司内资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26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非公司内资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营业单位)(非公司内资企业法人备案)
27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非公司内资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营业单位)(非公司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及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28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申请广告审查)
29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注销广告批准文号)
30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申请广告审查)
3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注销广告批准文号)
32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申请广告审查)
33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注销广告批准文号)
34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申请广告审查)
35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注销广告批准文号)
3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批准内容查询
37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批准内容查询
38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批准内容查询
39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内容查询
40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41	市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42	市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43	市市场监管局	连锁食品经营总部评审
44	市医保局	互助帮困人员线上缴费
45	市民防办	民防工程建设费的收取和减免审核(新增)
46	市民防办	民防工程建设费的收取和减免审核(变更)
47	市房屋管理局	公有住房差价交换合同网签
48	市房屋管理局	公有住房差价交换
49	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附件 2

2022 年度下放基层实施事项清单(37 项)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租赁住房项目)	中央及市属企业租赁住房项目核准	浦东新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相关区发展改革部门	1.相关区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核准中央及市属企业租赁住房项目时,将批文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2.相关区发展改革部门于每年 6 月、12 月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当年上半年和全年项目核准情况、已核准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完成情况。 3.相关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投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
2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电网项目)	110 千伏电网项目(非跨区项目)核准	嘉定区、松江区、奉贤区	相关区发展改革部门	1.相关区发展改革部门每年报送年度电网建设计划和上年度电网建设计划执行情况,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核下达建设计划,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下达的计划开展项目核准等前期工作。 2.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开展全市电网建设计划后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区电网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作为下一年度计划下达的重要依据。 3.相关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对核准电网项目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包括在线监测、现场核查和行政执法,每年将监管情况书面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3	市科委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相关区科技部门	1.市科委加强审管衔接,明确监管对象、监管范围、监管措施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 2.市科委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行业风险特点,加强预警防控,保障实验动物设施的安全运行。 3.相关区科技部门协助市科委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市民族宗教局	申领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批	申领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批(火车站)	松江新城	相关区民族宗教部门	1.相关区民族宗教部门按照《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要求,坚持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原则,严格按照审批标准办理。 2.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发挥清真义务监督员作用,对领取标志牌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3.相关区民族宗教部门于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市民族宗教局。
5	市公安局	注销、恢复机动车驾驶资格	因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而被注销的驾驶资格恢复	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南汇新城	相关区公安部门	1.市公安局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指导培训,健全对相关区公安部门审批办理工作的监督机制。 2.相关区公安部门调整优化办理窗口和业务系统,严格按照审批标准办理。 3.市公安局加强业务办理档案的倒查、抽检,发现违规办理情况的,撤销相关区公安部门业务审批权限。
6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驾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内容变更换证	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南汇新城	相关区公安部门	1.市公安局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指导培训,健全对相关区公安部门审批办理工作的监督机制。 2.相关区公安部门调整优化办理窗口和业务系统,严格按照审批标准办理。 3.市公安局加强业务办理档案的倒查、抽检,发现违规办理情况的,撤销相关区公安部门业务审批权限。
7	市公安局	核发《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预计参加人数5000人以上的展览、展销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浦东新区	相关区公安部门	1.相关区公安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后,及时将已许可的活动情况报告市公安局,并将相关数据及时录入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系统。 2.对规模大、风险高的大型活动,可以提调至市公安局直接审批。 3.市公安局采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对相关区公安部门审批办理工作的监督。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受理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相关区公安部门	1.市公安局建立与相关区公安部门的工作运转机制,开通区公安部门等级保护受理平台账户,对接市公安局等级保护受理平台。 2.市公安局对受理平台的数据、信息开展定期检查,查验信息完整性、录入真实性。同时,加强对相关区公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联合相关区公安部门对申请单位的等级保护工作开展、系统定级等进行监督检查。 3.加强等级保护工作培训,规范申请单位的等级保护工作。
9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的受理、发证	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相关区司法部门	1.建立开业约谈制度。市司法局及时与相关区司法部门协调沟通,明确审批流程、时限,建立“开业必约谈”制度,在颁发证照后,由相关区司法部门约谈律所负责人,加强对新设律所的警示与监督。 2.建立律师诚信操守审查制度。对审批过程中有关律所负责人、合伙人,初审机关对其执业经历及诚信操守进行核查,对曾在公检法机关任职或担任过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或雇员的,建立备案登记制度。 3.建立定期回溯抽查制度。相关区司法部门每月抽取一定比例的律所进行回溯检查,进一步核实律所是否符合设立规范。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流程和服务,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2.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记录、主要技术设备、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检查。 3.明确监管职责,加强与质量监督部门的通力合作,做到市场现场联动,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市交通委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注册在辖区内的企业从事经营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业务的审批（浦江游览除外）	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相关区交通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2.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核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依法及时处理。 3.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4.建立辖区内从事市内水路运输企业及航行船舶档案,做好市场动态管理与船舶营运证配发等相关工作,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级部门报告。
12	市交通委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V级航道（川杨河）岸线使用审批	浦东新区	相关区交通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审批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13	市交通委	港口经营许可	辖区内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许可（外港水域除外）	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相关区交通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强化作业资质动态监管,抓好安全专项检查和综合治理工作。 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4	市农业农村委	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虹口区、杨浦区、普陀区	相关区政府指定部门	1.督促相关区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备案制度,做好受理、发证相关工作,督促各备案实验室及时规范地在“全国兽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2.压实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主体责任,相关区督导辖区内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切实承担起法律责任,依法依规申请实验室备案,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体系。 3.强化备案后监管,由市农业农村委负责中心城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管工作。
15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	填堵河道的审批	填堵河道的审批	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嘉定新城、奉贤新城	相关区政府(由区水务部门承办)	1.各新城填堵河道审批部门使用市水务局行政审批系统办理审批,由市水务局加强审批过程跟踪指导。 2.市水务局加强对相关区河湖面积管控工作的指导监督,确保年度河湖水域面积只增不减,按规划河湖面积指标要求推进实施。 3.各新城所在区按时上报审批情况,市水务局对执行不力的区及时进行通报,必要时收回审批权限。 4.各新城所在区加强河湖水质监测,确保水环境质量不受填堵河道影响;市生态环境局将相关区水质监测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监测计划,并加强指导监督。
16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各区水务部门	1.各区水务部门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批职责,对照审批条件,依法进行审批。 2.各区水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信用信息监管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3.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共享运用,各区水务部门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市水务局,共享数据,加强监管。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7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	市管河道及海塘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	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各区水务部门	1.各区水务部门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职责,对照审批条件,依法进行审批。 2.各区水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信用信息监管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3.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共享运用,各区水务部门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市水务局,共享数据,加强监管。
18	市水务局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区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及因工程影响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工程的审批	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相关区水务部门	1.相关区水务部门严格落实所属测站监管职责,对涉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对照审批条件,依法进行审批。 2.完善联动执法工作机制,水文机构和水务执法部门加强协调联动,明确职责分工,保障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水文监测正常进行。 3.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共享运用,相关区水务部门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市水务局,共享数据,加强监管。
19	市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排水许可证核发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虹口区、杨浦区、普陀区	相关区水务部门	1.相关区水务部门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职责,对照审批条件,依法做好受理、发证工作。 2.相关区水务部门协助市级水务执法机构查处有关案件,落实执法案件报备和统计上报制度,协同开展全市性水务执法专项行动,接受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水务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 3.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共享运用,相关区水务部门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市水务局,共享数据,加强监管。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0	市文化旅游局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许可（非涉外项目）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许可（非涉外项目）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相关区文化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相关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21	市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涉外项目）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涉外项目）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相关区文化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相关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22	市文化旅游局	港、澳服务提供者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	港、澳服务提供者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各区文化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各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23	市文化旅游局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许可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许可	浦东新区	相关区文化旅游部门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相关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4	市文化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审批（限一级以下文物）	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相关区文化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相关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25	市文化旅游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交换的审批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交换的审批	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相关区文化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相关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2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该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审查）	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各区卫生健康部门	1.各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规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2.各区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与各区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联动，开展对医疗广告的监测。 3.对于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处罚的医疗机构，各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给予被处罚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处理。
27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相关区卫生健康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按照消毒产品风险等级及生产条件进行分类监督。 3.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8	市应急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	浦东新区、嘉定区、青浦区、松江区、奉贤区	相关区应急部门	1.强化属地监管,市应急局加强指导、督查。 2.健全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工作制度,规范备案流程。 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4.市应急局加强与应急管理部的联系沟通,待其调整系统权限后实施。
29	市应急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备案	浦东新区、嘉定区、青浦区、松江区、奉贤区	相关区应急部门	1.强化属地监管,市应急局加强指导、督查。 2.健全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工作制度,规范备案流程。 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4.市应急局加强与应急管理部的联系沟通,待其调整系统权限后实施。
30	市应急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	浦东新区、嘉定区、青浦区、松江区、奉贤区	相关区应急管理部門	1.强化属地监管,市应急局加强指导、督查。 2.健全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工作制度,规范备案流程。 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4.市应急局加强与应急管理部的联系沟通,待其调整系统权限后实施。
31	市道路运输局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区域内二级线路名称变更	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相关区道路运输部门	1.通过市交通委综合业务平台,开展不定期抽查,予以监督。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2	市道路运输局	公路命名	县道命名	浦东新区、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相关区道路运输部门	1.相关区道路运输部门在对县道开展命名过程中,市道路运输局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督。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纳入年度行业考评,发现相关工作中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33	市道路运输局	城市道路、公路废弃	城市道路、公路(省道除外)废弃	浦东新区、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相关区道路运输部门	1.相关区道路运输部门在对道路废弃过程中,市道路运输局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督。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纳入年度行业考评,发现相关工作中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34	市道路运输局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设计审核	投资立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属于各区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权限,且工程总建筑面积(含新建项目分期或分区建设的累加总面积)大于等于20万平方米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含用地性质为Rr住宅组团用地的项目、用地性质为M工业用地的项目、用地性质为W仓储物流用地的项目)的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设计审核	浦东新区、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相关区道路运输部门	1.加强对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工作的定期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2.每年度开展停车行业管理工作考评。 3.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5	市道路运输局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竣工验收	投资立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属于各区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权限,且工程总建筑面积(含新建项目分期或分区建设的累加总面积)大于等于20万平方米的工程项目(不含用地性质为Rr住宅组团用地的项目、用地性质为M工业用地的项目、用地性质为W仓储物流用地的项目)的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竣工验收	浦东新区、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相关区道路运输部门	1.加强对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验收审核工作的定期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2.每年度开展停车行业管理工作考评。 3.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36	市药品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相关区药品监管部门	1.市药品监管局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质量抽检、风险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等监管手段,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区药品监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市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相关区药品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7	市电影局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相关区电影部门	1.市电影局加强与相关区电影部门的协调沟通,明确办理流程 and 时限,细化监管措施,确保平稳衔接。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发现企业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4.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实施动态监管。

注:其中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集中行使。

附件 3

2022 年度委托基层收件事项清单(6 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委托收件部门	收件内容
1	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负责人	各区司法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2	市档案局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闵行区档案局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3	市残联	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岗位补贴)	各区残联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4	市残联	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大中专社保补贴)	各区残联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5	市残联	残疾人用工需求登记	各区残联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6	市残联	超比例奖励账号变更	各区残联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模式参考指引

一、全程网办事项

(一)健全闭环管理机制

1.市级部门应完善工作机制,在确保实现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能力的前提下,加强闭环管理,形成线上发起申请、后台审查决定、在线结果反馈的线上完整闭环。

2.事项办理结果需要通过线下物流寄递材料或者反馈结果的,市级部门应建立相应的物流寄递机制,原则上均应接入统一物流平台。

3.对于原先提供线下窗口办理途径的全程网办事项,市级部门应阶段性继续保留原办理途径。

4.区政务服务中心应加强帮办队伍建设,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电脑端、自助终端、移动端等自助办理全程网办事项。

(二)改造升级业务系统

1.市级部门应升级改造本部门业务审批系统(以下简称“部门系统”),持续加强数据归集,综合运用“两个免于提交”“数字签名”“电子印章”等功能,不断提升电子证照调用和数据共享能力。

2.市级部门应不断增强平台基础应用功能,积极运用“远程身份核验”、智能填表等新手段,在申报界面建立智能导引服务、设计

递进式问卷,精准推送材料清单、办理流程、风险提示,根据不同业务情形个性化呈现申请表,不断降低申请人在线填报材料的难度。

3.尚未接入“一网通办”平台的事项,市级部门要及时将其接入“一网通办”平台。尚未在“一网通办”平台配置“立即办理”链接的事项,市级部门应及时配置“立即办理”链接并开展测试,确保链接可用、事项可办。

(三)修订调整办事指南

1.市级部门应及时修订调整事项办事指南,坚持用户思维,细化明确材料清单、样表样张等核心内容,语言要简明通俗、易于理解。

2.市级部门应不断优化在线提交或补正申请材料的流程,流程要简洁明晰、易于操作,方便申请人自助在线办理业务。

(四)建立健全线上帮办制度

对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市级部门可结合实际,为事项提供电话咨询、网上“小申”智能客服、线上人工专业帮办等线上帮办服务,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便捷度。

二、委托基层收件事项

(一)明确收件系统

1.市级部门应明确委托基层收件事项使用的系统。原则上应通过综合窗口业务受理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系统”)收件。对现阶段不具备条件、或不适合通过综合窗口系统收件的,可使用部门系统收件,并将系统操作权限授予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2. 市级部门应加强系统基础支撑能力,通过线上预审等方式,缩减综合窗口现场填报审核等待时间。

(二)调整办事指南

1. 市级部门在正式发布委托收件事项之前,应及时调整事项办事指南,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时间、收件地点、材料清单、办理流程等要素。办事指南中不得有兜底条款、模糊条款等。

2. 办事指南涉及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办公时间等需要市级层面协调采集的要素,市级部门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解决。

3. 对于具有多种业务情形的事项,办事指南应按照事项实际办理的业务情形列明材料清单,不得列入该业务情形不需要的材料目录,以免给申请人造成误解。

4. 办事指南材料清单中应清晰注明已实现“两个免于提交”的材料,以及需要申请人线下提交的纸质材料。市级部门应尽量减少申请人需要提交的纸质材料,已实现“两个免于提交”的材料,不得要求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再收取纸质材料。

5. 办事指南应明确事项的办理时间是从窗口确认收件后起算,还是自部门决定受理时起算。原则上,市级部门应确保总办理时限不延长。

6. 市级部门应修订或制定事项的业务手册,业务手册应流程清晰、简明易懂,具备可操作性。

(三)规范收件与受理

1. 市级部门应明确委托收件事项收件凭证的出具方式,包括:

在线出具电子收件凭证、授权区承接部门出具收件凭证、政务服务中心出具收件凭证等。

2.市级部门应明确综合窗口收件后纸质材料的受理方式,包括: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区承接部门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人员受理、直接寄递至市级部门受理等。原则上,委托收件事项应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完成受理环节。

3.区政务服务中心应不断缩短纸质材料从综合窗口到区承接部门的流转时间,提高纸质材料线下流转速度。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在收件时,应明确告知申请人受理结果(部门决定是否受理)的反馈时间。

(四)结果反馈

1.市级部门应明确委托收件事项办理结果的反馈方式,按照“办理结果闭环管理”原则,对颁发电子证照的,直接在线反馈申请人;对需要寄递纸质证照或产生退件的,按照原收件途径寄递至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出件。

2.需要线下寄递纸质证照的,原则上均应接入统一物流平台。

(五)加强支撑保障

1.市级部门应牵头建立完善跨层级业务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区承接部门的直接沟通,明确区承接部门在委托收件过程中的职责。鼓励区承接部门审批人员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加强对综合窗口收件的支撑保障和快速响应。

2.市级部门应制定培训方案,通过集中培训、录制视频、在线

答疑、现场指导、交流座谈、共享专家库和专业技术力量等方式,对区承接部门和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开展联动培训。培训应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窗口收件和受理等环节容易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让区承接部门和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掌握最新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

3.区政务服务中心应健全线下帮办制度,加强帮办队伍建设,协助申请人办理委托收件事项。

(六)制定工作方案

市级部门根据上述要求,按照“一事一方案”原则,对本部门委托收件事项逐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由市审改部门审定后印发给区审改部门和区政务服务中心。